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和福建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43号）要求，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认真开展自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方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联方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鹰、林惠榕、林金全于2006年8月25日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对公司及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并保证将来亦不对公司及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

（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承诺

2011年6月6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若公司债券发行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

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的情况，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利润分配

2012年7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合理平衡及处理好公司对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当年盈利且资金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在未来三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3、在确保以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具体的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